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H0045b**

项目名称：**焉耆县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义务教育校舍安全及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高中信息化设备**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谈判文件	10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谈判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7
G 谈判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1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27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2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H0045b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焉耆县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校舍安全及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高中信息化设备（预算金额：90 万元）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项目内容：焉耆县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校舍安全及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高中信息化设备（预算金额：90 万元）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5、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地址：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会议室（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梨香路 16 号豪景大厦 5 楼 513 室）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1250940310@qq.com

联 系 人：吴晓萌、岳明

电话：0996-2222077、13379767095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 8 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8.2 采购人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详细地址：焉耆县解放中路

联系人：张跃伟

联系电话：18099779990

8.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焉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996-60299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谈判费用

B. 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构成
- 7.谈判文件澄清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3.谈判响应报价
- 14.谈判响应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谈判响应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谈判响应有效期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谈判保证金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谈判程序

- 23.谈判
- 24.谈判过程
- 2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代理服务费
- G. 谈判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焉耆县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校舍安全及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高中信息化设备 项目编号：0634-224XZBZZH0045b
2	采购人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6-2222077
4	谈判保证金金额：1.8 万元（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谈判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10	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2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13	未标注允许进口的产品不接受非国产产品投标。
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5	<p>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部分 A020101 计算机设备、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等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p> <p>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p>
16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谈判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 执行（不含税），成交服务费不高于 1.1124 万元。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买方”系指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3 “供应商”“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 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3) 、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 谈判保证金
- 5) 、 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6) 、 其他补充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谈判报价。

13.2 谈判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谈判文件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判响应文件须打印。
-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8.7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19. 谈判保证金
- 19.1 谈判保证金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转账等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 20.2 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5) 供应商名称：_____
- 20.3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须将正本的投标承诺书、开标一栏表和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20.4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E 谈判程序

23. 谈判

23.1 谈判时，监督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供应商应在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2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3.3 宣布谈判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谈判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5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8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9.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9.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9.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9.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9.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标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谈判后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谈判文件或优惠方案，其谈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	

	标应作废标处理。	
3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相应谈判文件。	
5	谈判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	
6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	
7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没有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6.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4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5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人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合同履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1.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4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谈判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谈判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

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代理服务费。

G 谈判失败条件

-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式电脑	<p>1、主机：不小于 i5 第十二代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3.0GHz；内存≥16GB，DDR4，频率不低于 3200；独立显卡不低于 2G 以上；本地存储≥1TB SATA3 7200rpm 硬盘+256GB SSD，DVD 刻录光驱，≥6 个 USB 接口；千兆网卡；含 windows10 正版操作系统；</p> <p>2、液晶显示器：配置≥24 寸，分辨率≥1920×1080，≥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硬件形态：为保障使用时的动态清晰度、色彩还原准确、可视角度等方面的体验，需采用 IPS 屏，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8°，亮度≥250 cd/m²，对比度≥1,000:1；</p> <p>3、键盘：有线 USB104 键防泼溅 1m 以上，鼠标：光电（针光）USB 分辨率：1000DPI 双向滚轮 1m 以上，含鼠标垫；所投设备为品牌整机提供至少三年质保。</p>	台	150	
2	综合布线	六类网线、国标电源线、线槽、六类水晶头等其他未尽说明布线辅材。	间	2	
3	防火墙	<p>1、硬件：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2U 机架式设备，不少于 1 个独立管理电口+16 个千兆电口+4 对 Combo 口+6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接口卡扩展槽位≥2 个，支持冗余电源，支持扩展 500GB/1T HDD、480GB SSD</p> <p>2、性能：不低于七层吞吐量 4Gbps，三层吞吐量 12Gbps；并发连接数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8 万；WAN 口带宽支持：流控 1.2G，IPS+流控 1G，流控+IPS+AV 防病毒 900M。</p> <p>3、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 U 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 AI 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WAF 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服务器负载，支持 SSL VPN、IPSEC VPN 等多种 VPN 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IPV6 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支持多虚一集群以及一虚多虚拟化功能等。</p> <p>4、配套授权：15 个 SLL VPN 用户授权，链路负载不限制链路数量。</p> <p>5、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 5*10*NBD 备件服务。</p>	台	1	
4	上网行为管理	<p>1、硬件：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2U 机架式设备，不少于 12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管理口，1 个扩展槽位，自带 1T 硬盘，双电源。</p> <p>2、性能：不低于三层吞吐量 10Gbps，七层吞吐量 6Gbps；功能全开适用带宽 1.2G，行为审计&应用控制适用终端规模 10000 台</p> <p>3、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接口镜像，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流量管理、应用管控、URL 过滤、SSL 加密内容审计、防私接路由管理等，支持本地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认证、混合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VPN 功能、负载均衡等功能，能够实现应用缓存以及广告推送，能够与至少 32 家无线非经平台对接。</p> <p>4、配套授权：自带应用识别&URL 特征库升级服务，免费 10 个 SSL VPN 并发数，链路负载不限制链路数量，服务器负载功能免授权。</p> <p>5、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 5*10*NBD 备件服务。</p>	台	1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反应参数真实性的厂家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不少于 3 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甲方单

位签字盖章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4、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5、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扫描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
- 6、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1.6“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发货单位

(5)目的地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出厂或装箱日期

(8)毛重 / 净重(公斤)

(9)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卖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 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转帐支票;

(2)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

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 1.1 货物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安装调试

- 2.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3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 2.4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 2.5 货物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房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6 卖方承担本项目交付使用后属地监管机构进行强检及出具报告的费用。
- 2.7 在货物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归还卖方。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培训

- 3.1 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和其他方式的培训、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使用人员的熟练操作。
- 3.2 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用/维修人员能熟练掌握货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售后服务

- 4.1 质保期：台式电脑为品牌整机提供至少三年质保；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为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 5*10*NBD 备件服务（周一至周五可以报修、每天 8：00 至 18：00 可以报修、备件下一个工作日到客户现场。）；。
- 4.2 售后服务保证：终生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件。所提供产品需具有厂家直属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
- 4.3 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4.4 卖方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所包含的所

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4.5 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6 **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含人工费）。**

5. 报价要求

5.1 人民币报价；每个品目需具有单独报价，并列入分项报价表中；

5.2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5.3 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6.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质保期期满后付 5%。

7.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7.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7.2 交货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报价为_____万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谈判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3.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谈判响应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谈判响应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谈判保证金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谈判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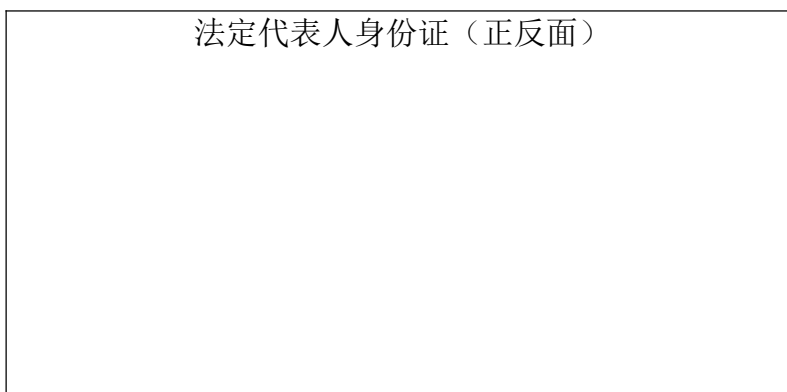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9、售后服务方案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 1250940310@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